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签于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现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1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需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4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鉴于公司已于近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2022年度财务数据、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9日在“互动易”平台举办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30。

2.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3.参与方式：广大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交流。

4.出席人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田永东先生，独立董事余春宏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军先生，总经济师张志勇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三个交易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3-03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增持及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于2022年10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23.05万元，并计划自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包含首次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4月16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中航科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36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2,621.50万元，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未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中航科工已完成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科工。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中航科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032.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3%；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日，中航科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3,090,8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000.00万元。

（五）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完成。

（七）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中航科工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2022年10月17日，中航科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23.05万元。

（二）2022年10月20日，中航科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360,000股，增持金额为698.45万元。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23年4月16日届满，截至2023年4月14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下午收盘，中航科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1,36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621.50万元，超过了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中航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6,132.36	39.48%	76,309.08	17.01%
2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31,650.94	16.42%	124,276.89	27.71%
3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	—	26,780.10	5.97%
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29.11	7.38%	18,400.61	4.10%
5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7,746.42	1.73%
6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963.15	3.09%	5,963.15	1.33%
7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2,267.72	0.51%
8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118.81	0.06%	118.81	0.03%
9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	—	614.78	0.14%
合计				262,477.56	58.52%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律师认为：1.中航科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航科工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中航科工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蒋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2,584,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484%。（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公司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15,951,546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1,149,598,194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9,73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1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848,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7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75,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92,470,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561,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2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1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2,470,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561,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2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1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2,470,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561,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2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1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2,470,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561,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2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1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92,578,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669,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2,470,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561,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2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1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2,571,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662,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3%；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2,470,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561,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2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1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66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5%；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669,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1,128,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5%；反对1,455,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2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337%；反对1,455,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2,470,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561,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2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1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章磊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2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深交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上融”）为出资主体与专业机构合资成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苏州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璞达”）投资的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于2023年5月15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宁波上融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2,600万元持有苏州璞达99.70%的投资份额，苏州璞达于2022年11月向中润光能投资5,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截至本公告日，苏州璞达持有中润光能227.10万股（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0.63%。

中润光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最终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时间、是否实施以及实施具体时间等事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所持有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可转债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质押情况

1、本次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元）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总可转债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越盛集团	是	275,398,000	否	2023.5.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100	74.61	融资需求
合计	-	275,398,000	-	-	-	-	100	74.61	-

2.股东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有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元）	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越盛集团	275,398,000	74.61	0	275,398,000	100	74.61
合计	275,398,000	74.61	0	275,398,000	100	74.61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可转债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越盛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越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3-24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下同）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子（孙）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度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每年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1,295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30,495万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本公司新签订了以下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亿元	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亿元	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亿元	2023年4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4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亿元	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亿元	2023年5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6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由原1亿元变更为2亿元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7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由原4亿元变更为6.5亿元	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8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福建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495万元	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保函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执行。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合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1,706.80万元，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5.79%。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事项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港务贸易）；

2、本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港务贸易）；

3、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港务贸易）；

4、本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海衡）；

5、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厦门海衡）；

6、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海衡）；

7、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的《补充协议》（香港海衡）；

8、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致福建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的《履约保证函》（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3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易先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东9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28,618,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240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东3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27,457,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111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161,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161,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28,612,546	99.9973%	6,200	0.0027%	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28,612,546	99.9973%	6,200	0.0027%	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28,612,546	99.9973%	6,200	0.0027%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155,021	99.4661%	6,200	0.5339%	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28,612,546	99.9973%	6,200	0.0027%	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28,612,546	99.9973%	6,200	0.0027%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155,021	99.4661%	6,200	0.5339%	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包括2个子议案。

6.0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28,612,546	99.9973%	6,200	0.0027%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155,021	99.4661%	6,200	0.5339%	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表决时未出现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6.0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28,612,546	99.9973%	6,200	0.0027%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155,021	99.4661%	6,200	0.5339%	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表决时未出现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28,612,546	99.9973%	6,200	0.0027%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155,021	99.4661%	6,200	0.5339%	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表决时未出现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27,459,225	99.4928%	1,159,521	0.5072%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700	0.1464%	1,159,521	99.8536%	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28,612,546	99.9973%	6,200	0.0027%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155,021	99.4661%	6,200	0.5339%	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28,612,546	99.9973%	6,200	0.0027%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155,021	99.4661%	6,200	0.5339%	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毛圣霞、年毅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